

#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##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3 年 06 月 06 日員地四字第 1130003921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受僱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各課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（二）主管對下屬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工作分配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，本所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三條 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四條 本所各課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，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本府應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本所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

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六條 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受理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申訴專線：04-8320310#410

電子郵件：nd04008@yl-land.chcg.gov.tw

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所接獲申訴事件時，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，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，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，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本府地政處。

第九條 本所各課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，應就業管事項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. 本所課長及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；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，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復職，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、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。

(二)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.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2.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4.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三) 本所各業管課室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應依前款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十條 本所各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本所各課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：

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二) 事件發生後知悉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
(三)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：

1. 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一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(一) 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(二)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十二條 本所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,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除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所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。

第十五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,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,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提出申復,並應附具理由,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六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九條 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經申委會作出成立決定者，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縣政府勞工處。

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，申委會調查結果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移送縣政府社會處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彰化縣政府決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機關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